

##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

114年8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85766號函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。
- 三、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-114年）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整備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。
- 二、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，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。
- 三、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，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下稱原教中心)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原住民族語教學助理每週參與計畫12小時，業務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族語協同教學及教學觀摩：跟隨本市族語教師至本市國民中學小學進行原住民族語協同教學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：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。

### 陸、計畫申請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
  - (一)大學(含)以上具原住民身分。
  - (二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(族語別：參照第4點錄取原則)。
  - (三)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。

二、申請期程：請參考每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表(附件1)
- 2、身分證件影本
- 3、戶籍謄本影本
- 4、族語認證證書影本
- 5、兼職同意書(附件4，若具現職者務必填寫)

(二)申請方式：

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列，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(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)，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 mail 方式寄送至原教中心，信件主旨請訂為「(學期)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」。

四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預計錄取7名，並依據實際情形調整錄取人數。

(二)前1學期業參與本計畫者，本學年度提交申請表並經審核後可優先錄取。

(三)剩餘名額將進行面試，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，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，另本局將依據實際面試情形調整錄取語別及人數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原教中心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7697分機1601。

柒、補助項目及基準

一、鐘點費：核予其協同教學之鐘點費，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時數不計入，每小時費用依基本工資調整。

二、保險費：補助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用。

捌、參與計畫時間規定

一、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2小時，計畫內容為學習並協助族語教師教學，其中需參與原教中心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

動每月至少4小時，每天參與計畫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。

二、參與計畫完成者，將發放認證證書，惟教學助理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之1/3，若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或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者則無法獲得認證證書。

三、教學助理應透過觀課瞭解族語教師之教學內容，紀錄參與計畫歷程，及提供回饋與建議，並需與族語教師共同討論教學工作，協助建立相關教學檔案。

四、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，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，額度如下：

- (1)考評成績達90分：5,000元。
- (2)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：3,000元。
- (3)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：1,000元。
- (4)考評成績未達70分：不發放獎勵禮券。

五、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，撰寫成果報告。

六、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，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，另核予5,000元獎勵禮券。

#### 玖、成果繳交

一、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（格式如附件2），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3）繳交至原教中心。

二、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申請表

編號\_\_\_\_\_ (原教中心填寫)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照片
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現職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	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聯絡電話	(H)：行動：	
最高學歷				
檢附資料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合格證書。 (2者擇1)			
認證語別				
個人介紹				
職涯規劃				
注意事項	★面試、期初會議時間：請參考每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計畫內容，將出席參與面試及期初會議。(務必勾選)			
填表日期：	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

附件2

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 
協同教學及觀課紀錄表

協同教學人員：		族語教師姓名：	
教學學校校名：			
教學語別：			
教學班級：		年級	班
教學日期：		年	月 日
課程教學活動記錄	請以標楷體12字體大小撰寫，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。		
感想及反思	請以標楷體12字體大小撰寫，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。		
照片			
簡文字明			
備註	<p>一、請根據協同教學期間之族語教學狀況及重點加以記錄，有關教學班級之級務處理（包括生活常規、特殊狀況、班級經營、師生互動及親師聯絡等）亦請用心觀察學習。</p> <p>二、本紀錄表須經族語教師簽章，繳回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，由中心留存供查考。</p>		
族語教師簽章		原教中心主任簽章（請核職名章）	

※ 1式2份，1份繳交至族語教師，1份繳交至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附件3

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

期末報告(格式)

協同人員		族語教師	
教學學校		日期/時間	
一、參與計畫紀錄			
二、原住民族語課堂協同教學心得			
三、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心得			
四、參與計畫總心得			
1. 所學新知			
2. 所遇之困難			
3. 問題的解決方法			
活動照片			
說明：		說明：	
說明：		說明：	
說明：		說明：	

附件4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兼職申請書</h2>						
兼職態樣	參與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					
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計畫內容	原住民族語教學助理每週參與計畫12小時，業務項目如下： 一、族語協同教學及教學觀摩：跟隨臺北市族語教師至本市國民中學小學進行原住民族語協同教學。 二、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：參與及觀摩臺北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。					
計畫時間	每週12小時					
領受報酬	每小時 元					
申請人	單位		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		批示	
	職稱					
	姓名		人事單位 簽註意見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</li> <li>二、申請人為機關(構)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，由上級機關(構)人事單位簽註意見(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)，並由上級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各機關(構)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，由被授權人批示。</li> <li>三、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，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，如交通費、實報實銷之住宿費、餐費等，則非屬報酬範圍。</li> <li>四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。</li> <li>五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正本由人事單位存查，影本隨申請文件繳交。</li> </ol>						

附件5

##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

### 一、申請期程

- 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。
- (二)面試時間：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10至12時。
- (三)期初會議：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5時至8時。
- (四)計畫執行：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
#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列，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)，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 mail 方式寄送至 [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](mailto: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訂為「臺北市114-2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」。

### 三、補助項目及基準

- (一)鐘點費：核予其協同教學之鐘點費，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時數不計入，每小時190元(依基本工資調整)。
- (二)保險費：補助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用。

###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

原教中心陳建榮老師，02-27837697分機1601。